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ICHIDENBO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八、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執行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十億元，分為五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共計一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應於全體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期限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E-mail 或 Line)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及同業通常水準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並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派付股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第 二十二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12 月 21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5 月 5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1 月 21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9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31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7 月 19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20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3 月 1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3 月 23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8 月 3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9 月 5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3 日。

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25 日。

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

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

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

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

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

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

第 26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第 27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第 28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第 29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第 30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 31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第 32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 33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第 34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第 35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第 36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第 37 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煒凌